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暨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且触及 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许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股东许驰女士实施股份减持, 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东许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99999%, 该股东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下降至 5%以下, 并触及 1%的整数倍。
-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许驰持有公司股份7,933,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 计划于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35,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近日, 公司收到许驰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获悉许驰女士于2025年9月24日至9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57,3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1676%。本次权益变动后, 许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4.99999%, 并触及1%的整数倍。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许驰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24日至9月24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个人资金需求，许驰女士于2025年9月24日至2025年9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25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76%。 许驰女士减持股份是按照已披露的计划进行，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宏景科技	股票代码	301396	
变动类型 (可多选)	上升 <input type="checkbox"/> 下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57,300		0.1676
合计		257,300		0.167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933,162	5.16759	7,675,862	4.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3,290	1.29190	1,725,990	1.124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49,872	3.87570	5,949,872	3.8757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减持相关的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预披露，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许驰女士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一致，上述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备查文件	
许驰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注：本公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